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73TH 號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7(1)(a) 和 17(1)(b)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休憩用地、碼頭、行人路、行車道和車輛進出口通道；以及影響／暫時填平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施工區界限在圖則第 91640/D/GAZ/0001 至 91640/D/GAZ/0005 號 (下稱「該等圖則」) 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刊登的第 7629 號政府公告提述。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休憩用地、碼頭、行人路、行車道和車輛進出口通道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休憩用地、碼頭、行人路、行車道和車輛進出口通道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視乎個別情況在上述期間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以及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上述須受影響／暫時填平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受影響／暫時填平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視乎個別情況在上述期間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興建平台結構、升降機和樓梯、休憩用地及行人過路處，拆卸和富中心現有海濱長廊的一部分圍牆和花槽，以闢建一個連接擬建平台結構的出入口，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與填海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興建擬建平台結構的底層結構和樁柱式保護墩，修改糖水道附近的現有碼頭，以及拆卸東區走廊的現有樁柱式保護墩和健康東街附近的現有碼頭構築物。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等圖則，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休憩用地、碼頭、行人路、行車道、車輛進出口通道和政府前濱及／或海床，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享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所有已提交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 (私隱) 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 年 12 月 8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